

## 评审办法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满分100分）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20	<p>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为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超过5（不含）家时，去掉1个最高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有效报价，然后进行算术平均】。</p> <p>偏差率=(比选单位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p> <p>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含），扣0.2分(<math>E_1</math>)；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含），扣0.1分 (<math>E_2</math>)。</p> <p>报价得分计算：</p> <p>①报价&gt;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报价分值-偏差率*100*<math>E_1</math>；</p> <p>②报价≤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报价分值+偏差率*100*<math>E_2</math>。</p> <p>得分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参选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人的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该参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p>

				证明材料。参选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参选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取消其竞争资格。
2	资信得分	业绩要求	20	2021 年 1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0	<p><b>一、项目负责人（10 分）</b>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本单位注册有效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得 5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b>二、其他配备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20 分）</b> 专业负责人不少于 4 人：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配备齐全得 10 分，少一人扣 2.5 分，扣完为止。 以上人员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p>

			<p>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职称查询截图、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注册人员查询截图及 2025 年 6 月-2025 年 11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可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的证明,退休临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及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使用。</p>
3	技术方案	30	<p>一、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及目标 (10 分)</p> <p>(1) 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内容完整、明确详细、合理、科学的得 10.0~7.1 分。</p> <p>(2) 具有一定针对性、适用性、内容较完整、基本明确、合理的得 7.0~3.1 分。</p> <p>(3) 针对性一般、适用性、内容一般, 不够明确, 基本或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3.0~0.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二、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p> <p>(1) 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内容完</p>

			<p>整、明确详细、合理、科学的得 10.0~7.1 分。</p> <p>(2) 具有一定针对性、适用性、内容较完整、基本明确、合理的得 7.0~3.1 分。</p> <p>(3) 针对性一般、适用性、内容一般，不够明确，基本或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3.0~0.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b>三、对本项目咨询服务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10 分）</b></p> <p>(1) 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内容完整、明确详细、合理、科学的得 10.0~7.1 分。</p> <p>(2) 具有一定针对性、适用性、内容较完整、基本明确、合理的得 7.0~3.1 分。</p> <p>(3) 针对性一般、适用性、内容一般，不够明确，基本或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3.0~0.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4			